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7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副总裁人选资格审查，推荐黄活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期。黄活阳先生的简历如下：

黄活阳先生，1974年7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船舶总公司江西江新造船厂工程师，广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学校、江西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宏仁集团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处处长，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与研发总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副院长、总工艺师，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

黄活阳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